

彰化縣二林鎮
豐順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章程

二林鎮豐順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編製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彰化縣二林鎮豐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本章程未規定者，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重劃會定名為：「二林鎮豐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392號」。
- 第四條 本會辦理之市地重劃區座落於彰化縣二林鎮儒林段，實施重劃範圍業經彰化縣政府102年3月19日府地開字第1020077650號函核定以「二林都市計畫（原「公兒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之範圍為重劃範圍。其四至如下：
東界：以6M計畫道路（不含）西側為界。
西界：以25-10M計畫道路（正思街；不含）東側為界。
南界：以26-10M計畫道路（永平街；不含）北側為界。
- 第五條 本會辦理之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本會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如下：
一、由本會理事會依重劃業務需要召開會員大會。
二、會員大會召開時，理事會應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明確告知會議時間及地點。
三、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四、會員大會各項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事會、監事提請審議事項。
- 九、依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十、其他重大事項。

第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及解任：

- 一、本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由會員就有行為能力且重劃前土地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含）以上者選任之。理事任期至本會解散終止。理事因故出缺時，於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備後，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
- 二、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產生，擔任本會代表人。
- 三、本會設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就有行為能力且重劃前土地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含）以上者選任之。監事任期至本會解散終止。監事因故出缺時，於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備後，由候補監事遞補。

第九條 本會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三、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 四、異議之協調處理。
- 五、撰寫重劃報告。



六、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第十條 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理事會各項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監事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第十二條 本區各項重劃業務之執行及所需開發費用之籌措，委由金聯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並授權理事會與該公司及該公司指定之技術服務機構簽訂各項重劃業務委託契約。

第十三條 本區重劃開發由金聯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負盈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重劃開發費用，重劃後全部抵費地授權理事會按重劃後評定地價出售予金聯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

第十四條 本會財務之收支經監事審核後，由理事會執行。

第十五條 本區土地所有權人若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協調日起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異議人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時，則逕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之異議，經理事會協調處理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會員大會追認：

- 一、協調不成。
- 二、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原公告結果辦理分配。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辦理調整分配而未涉及抵費地之調整。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於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改程序亦同。